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186號

原　　告　惠青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青澎

000000000000000000

住臺中市西屯區市○○○路000號00樓G室

被　　告　黃雪惠

楊英

一、上列原告對被告黃雪惠及楊英提起確認支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之金（價）額，就原告訴之聲明第一、二項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700,000元、另就訴之聲明第三項核定為5,801,753元，合計13,501,753元（計算式：7,700,000元+5,801,753元＝13,501,753元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30,888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原告應另陳報聲明第二項返還支票之請求權依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0　月　20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林宗成

以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訴之聲明第一、二項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不服者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。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0　月　20　日

書記官　陳盟佳